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 1 期（总第45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杨振华

何建兵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45期)

2026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01)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6]6号).....(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6]11号).....(14)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6]1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1号).....(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吴公管委规发〔2026〕1号)·····(25)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海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1号)·····(2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2号)·····(2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3号)·····(2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朝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4号)·····(2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黎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5号)·····(2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6号)·····(29)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6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0)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苗韶华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门立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总结和“十四五”发展成就

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较多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深入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坚决打好打赢“六场硬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这一年，内需潜力加速释放，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强化监测调度，科学精准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稳定增长。先后出台推进奶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和扩大消费、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开展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行动，全力挖潜力、补短板、促增量，经济运行

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4%、6.3%。项目投资蓄势赋能。打好“项目建设硬仗”，全面推行重大项目领导包抓、管家服务、联审联办等机制，全年实施项目52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3亿元，特别是青铜峡铝业产业聚集区铝材深加工、中鑫元聚甲醛等95个延链补链项目开工建设，中泰新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等80个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牛首山抽水蓄能、新能源大基地等6个重大产业集群项目加速实施。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资金72.5亿元，较上年翻一番。加强市县及园区协同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20亿元。消费活力有效激发。打好“提振消费硬仗”，统筹以旧换新等资金2.3亿元，开展“乐购吴忠·惠享生活”等促消费活动403场次，拉动消费22.2亿元。引进物美“胖改店”等首店6家。高质量举办第五届早茶美食文化节、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入选“2025中国旅游景区创新发展案例”，全市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4%、15%，吴忠文旅持续“出圈出彩”，“游在宁夏·吃在吴忠”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这一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三次产业量质齐升。实行重点产业“链长”负责制,推动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全力做优农业。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25.2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9.8%,粮食总产量达 106.1 万吨,实现“二十二连丰”。利通区活体奶牛出口中亚,红寺堡葡萄酒获醇鉴世界葡萄酒大赛“赛事最优”奖,青铜峡入选全国绿色食品高质高效试点市,“盐池滩羊”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同心县成功创建国家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县,我市特色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92%,一产增加值增长 5.5%。全力做强工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3 家,5 个工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6%,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高技术制造业、非公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1%、15.8%,金裕海化工等 19 家企业登上宁夏民营企业百强榜。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行,为企业构建了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阵地,我市入选全国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数据标注量突破 8000 万条。全市新能源并网和储能规模分别占全区的 40%、41%,绿电园区 92 万千瓦光伏项目率先在全区实现并网发电。二产增加值增长 5.2%。全力做好服务业。新培育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 个、宁夏“老字号”7 家、吴忠早茶示范店 10 家,新增入库服务业企业(大个体)59 家。新建 5G 基站 617 个,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11.9%。县域物流中心与乡镇网点实现全覆盖,红寺堡区入选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三产增加值增长 4.6%。全力保企业运行。打好“助企纾困硬仗”,落实强工惠企政策资金 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减税降费及退税 8.7 亿元,强化区域内外产销对接、促成交易 147 亿元,组织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176 场次,助力企业融资 16.9 亿元,我市成功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这一年,发展环境不断向好,改革开放迈向纵深。坚持改革破题、创新破难、开放破局,不断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重点改革亮点凸显。打好“深化改革硬仗”,政府系统牵头的 69 项改革事项有序推进。“六权”改革走深走实,排污权交易额增长 4.3 倍,落地全区首笔“气候贷”10 亿元,我市入选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市,农业设施确权颁证抵押融资经验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在全区先行试点零基预算改革,殡葬基本服务费平均下降 46.2%，“阴阳先生”规范管理经验获中纪委、民政部肯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与六盘山实验室建立“1+1+N”战略合作新模式,为合作企业提供关键技术服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组织实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 个,吴忠仪表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营商环境优化提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效率提速 60%以上,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次数下降 61%,在全区率先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健全信用评价及应用”试点地区,公共服务质量指数全区第一。对外开放加速扩容。打通全市“西跨境、东出海”物流通道,组织企业开展经贸对接,坤正生物、西鹤酒庄、祥云皮草 3 家企业入选中国贸促会出口商品品牌认证名录,全市有进出口贸易的企业突破 50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25.5%。

这一年,城乡发展协调并进,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抓实抓细规划、兴业、夯基、富民重点任务,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于民。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城市

更新行动和县城补短强基工程,全市改造危旧房片区9个、老旧小区11个、城中村1个及“四类管线”505公里,市区海绵城市达标率、再生水利用率分别提升至62%、6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21.8平方米,停车位、新能源充电桩、城市服务驿站等便民基础设施进一步扩量提质。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乡村振兴全面加力。支持改造农村危房和抗震房326户,新修(改造)农村公路400公里,全市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居全区第一,利通区入选全国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盐池县花马池镇、红寺堡区柳泉村和青铜峡市小坝村、袁滩村入选全国文明村镇,同心县、利通区白寺滩村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在首届中国文明乡风大会交流发言。探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联农带农模式,带动农民稳定增收。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过渡期收官任务。民生事业稳步发展。打好“稳岗就业硬仗”,建成运营“家门口”就业服务点88个、零工市场(驿站)17个,城镇新增就业1.1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5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基础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优化,新增普通高中学位2200个,高中升学率达到80.9%,我市获批全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市。吴忠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成投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做法在全国示范推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低保标准每月分别提高25元、50元,累计为22万困难群众发放救助帮扶资金8.6亿元。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在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上取得18金7银4铜的历史最好成绩。

这一年,安全环保形势平稳,风险防控有序有效。坚持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优良天数298天、同比增加5天,黄河干流吴忠过境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完成生态修复治理64.74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4平方公里,我市被国家林草局评为林长制激励表扬单位。加强重点高耗能企业能耗总量管控,金积工业园区获批全国碳达峰试点园区。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5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至D级,推动出台《吴忠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极端天气法治化、规范化应对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做法入选应急管理部典型案例。实施黄河蔡家河口段、老叶盛大桥下段和唐滩段应急抢险工程,全力守护黄河安澜。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创新打造市县“1+5+N”工作品牌,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市县乡三级“1+5+48”综治中心全部建成,我市荣获全国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电信诈骗降幅、刑事案件破案率均全区最高,同心县韦州派出所荣获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各位代表,修身方可立业,实干方能成事。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始终加强政治建设,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打好“作风建设硬仗”,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文件、会议、督查检查“减量提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校园餐”等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不松劲、清风正气在身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机制,青铜峡市成功

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满意度均达 100%。政府系统干事创业更加协同高效,狠抓落实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历程很不平凡。我们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办成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大事,解决了一系列事关全局的难题,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奋的成就,在现代化征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奋斗篇章。

五年来,我们围绕“强经济”,做大总量、做优质量,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至 47.5 亿元、年均增长 5.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37 亿元、年均增长 9%。特色优势产业蓬勃发展,现代化工、新型材料和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600 亿元、200 亿元和 100 亿元以上,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跻身全区开发区第一方阵。煤炭年产能达 1320 万吨、增长 29%,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 316 亿方,天然气年产能达到 16 亿方,资源能源勘探开发实现新突破。粮食总产量连续 5 年保持在 100 万吨以上、稳居全区第一。奶牛、肉牛、滩羊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98%、53%和 60%,分别提高 18、23 和 20 个百分点。建成吴吃堡城、红寺堡鹏胜时代广场等规模化特色商圈 20 处,青铜峡黄河大峡谷获评 5A 级景区,牛家坊民俗文化旅游区、盐池革命历史纪念馆入选 4A 级景区,青铜峡韦桥村等 8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我市荣获“早茶文化地标城市”“西部美食地标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等称号。新增院士工作站等产学研协作平台 124 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年均增长 16.6%,建成运营全区首家人工智能产业园,

我市成功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和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吴忠经济“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势头持续巩固、“好”的成效不断显现。

五年来,我们围绕“添活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能持续迸发。“四水四定”等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效明显,五县(市、区)全域推行排污权抵押贷款,率先在全区实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给模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被自治区评为“A”级,“交地(房)即交证”等 38 项改革经验入选国家部委典型案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 90%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压减 30%,全区首张电子施工许可证在吴忠颁发,公共资源交易“加减乘除”等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公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营,设立银川海关驻吴工作点,建成全区首家液体保税仓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3.9%。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 14.25 万户、增长 23.3%。改革开放迈向更深层次,社会创造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五年来,我们围绕“百姓富”,强化保障、办好实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每年将 80%以上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累计投入 18.2 亿元办好“为环卫绿化工人提供免费营养早餐”“60 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等 116 件解民忧暖民心顺民意的民生实事。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千余场次,培育“吴忠厨师”等劳务品牌 10 个,城镇新增就业 5.9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6.6 万人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9%、7.8%。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97 个，创建国家级产业强镇 7 个，利通区、青铜峡市获评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提升 4.2 个百分点。新增中小学学位 2.8 万个，普通高中升学率提高 27.9 个百分点，利通区、盐池县被教育部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我市入选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成功应对世纪疫情，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分别晋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吴忠百姓“幸福指数”越来越高，民生改善更加可感可及。

五年来，我们围绕“生态美”，综合施治、向绿而行，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黄河干流吴忠过境段水质连续 10 年保持Ⅱ类进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 9 年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内。完成营造林 186.7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70.3 万亩，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丹顶鹤、麋鹿落户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黄河吴忠城市段防洪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累计淘汰水泥等落后产能 308.6 万吨，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 3 个、绿色工厂 12 家。我市入选国家低碳试点优良城市、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城市。吴忠市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五年来，我们围绕“社会稳”，优化治理、守牢底线，发展大局和谐稳定。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六大行动”，连续两轮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称号，利通区金花园互嵌式社区经验在全区推广。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救援“三大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55124”乡村治理新模式被中办、国办通报表扬，成功创建全国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连续五届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逐步降级，荣获全区金融环境创建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案件立案数连续 4 年下降，荣获“全国禁毒示范市”。平安吴忠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人民群众安全感普遍提升。

同时，统计、审计、邮政、档案、供销、新闻传媒、工会、妇女儿童、共青团、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每一个脚步都坚实有力，每一份收获都来之不易。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吴忠发展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各族人民携手并肩、昂扬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吴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中央和自治区驻吴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吴忠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有：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的双重任务十分艰巨；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还需加快，企业生产经营还存在诸多困难；部分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生态本底较为脆弱，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稳就业促增收压力依然较大；政府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工作效能还要加力提升，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期,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爬坡过坎、蓄势跃升的攻坚期,进则赶超跨越,滞则掉队落伍。我们必须增强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在国家、自治区大格局、大目标、大战略中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在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中保持定力、增强信心,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全力以赴抓经济,用心用情惠民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吴忠篇章,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根据市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市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各方智慧、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请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今后五年,政府工作将奋力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一)坚定不移稳定经济增长,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提升。统筹扩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新旧动能转换,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推动七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融合增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构建起体现吴忠优势、在全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坚定不移强化创新驱动,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行“东部研发+吴忠转化”“外脑资源

+吴忠场景”等合作模式,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等取得新突破,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显著提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突破。

(三)坚定不移优化体制机制,改革开放活力明显提升。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大幅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活力加速释放。拓宽“东南西北”开放通道,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全方位多层次对内对外开放叠加效能持续显现。

(四)坚定不移增强文化软实力,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推动“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和“五个认同”深入人心,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文化凝聚人心、汇聚民力作用更加凸显,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五)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提升。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六)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扎实推进美丽城市、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乡村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罗山、牛首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和苦水河、清水河、暖泉湖等河湖系统治理,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新能源供给比重持续增加,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七)坚定不移守牢发展底线红线,总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政治安全根基、提升生产安全能力、夯实经济安全基础、守住社会安全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政府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平安吴忠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发展和安全,加力落实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在加快建设先行区、努力创建示范区中实干担当、多作贡献,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左右、5.5%左右、4.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左右、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粮食生产、生态环境、节能降碳等指标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需求主导,在扩大消费投资上实现新突破。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把促消费和惠民生、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加力扩大惠民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带薪错峰休假等措施,解决好“有钱消费、有意消费、有地消费、有闲消费”等问题,注重提高以旧换新等促消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群众获取补贴的便利性、及时性。着力促进文旅消费,出台进一步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红色文化、黄河文化、早茶文化内涵,有效整合引黄古灌区、长城博物馆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创新办好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等赛事活动,力争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 10%以上。持续优化消费载体,加快推进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和特色街区改造升级,支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

建设,发展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等,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强化重点商品质量监管,积极探索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全力营造安全、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

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进一步提升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打好项目争取、建设、招引“组合拳”。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导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惠民生、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全年计划实施项目380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7亿元。高效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盐池县国电投450MW集中式光伏等储备项目年内开工建设,苦水河防洪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年内完工。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落实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清单,深化产业图谱精准招商、特色优势资源靶向招商,提升项目的履约率、投资率、达产率,力促重点意向性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快开工,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20亿元以上。

(二)坚持扩量提质,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落实产业兴区战略,注重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推动旧动能焕新升级、新动能积厚成势,全面提升产业体系整体效能。

着力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按照“做强一产基础、做优二产支撑、深挖三产潜力”的思路,因地制宜加快产业转型与结构优化,让现代农业固本、新型工业强核、现代服务业赋能。巩固壮大优势产业,深入实施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冶金、建材、纺织等产业产品迭代、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实施金昱元离子膜烧碱和PVC树脂改造升级等技改项目20个。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支持红寺堡区、盐池县率先发展低空经济,

落实数字宁夏战略,扎实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工业数智化转型、农业智慧化改造、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全面提高经济发展数字化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医疗康复、养老托育、物业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技能培训、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产业、重大项目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在利通区、青铜峡市率先开展寄递物流无人车配送试点应用。

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落实能源强区战略,夯实传统能源保供基础,稳妥有序推进永安、韦一等煤矿建设,推动盐池青石岭、定北气田增储上产。深入实施新能源建设倍增工程,抓好国储新能源4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47个新能源项目,力争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2800万千瓦。加快同心县新型镍氢混合储能电站等18个储能项目建设进度,力促储能总规模达到600万千瓦。积极构建“外送+内消”双轮驱动、良性循环的绿电消纳格局,抢抓宁电外送通道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星塘750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增强与主网联络及外送能力。稳妥有序实施绿电直连,高质量打造绿电园区,力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以上。

(三)坚持创新引领,在增强发展动能上实现新突破。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建立政府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方位加大科技投入,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10%以上。实行重大科研攻关揭榜挂帅

等机制,集中力量突破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瓶颈。动态更新重点科技成果与重大科技需求“两张清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孵育计划,大力培育“雏鹰”“瞪羚”等优质企业。支持金积工业园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强科技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全市工业园区和企业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科创平台,支持宁夏自动化仪表院士工作站、宁夏新烟碱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化提升基础条件、技术支撑、孵化能力。健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广“宁科贷”业务,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活水”。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健全高素质专业化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布局建好吴忠驻外“双招双引”工作站,因地制宜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系统推进本土人才培养,分行业、分领域、大规模、精准化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新培育高技能人才 600 人左右。

(四)坚持绿色发展,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上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抓实抓细抓严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靶向发力强化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空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重点行业“一企一策”治理,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健全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及以上。强化“一住两公”地块监管,深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综合治理,支持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利用设施,确保土壤环境总体稳定。

久久为功抓好保护修复。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毛乌素沙地蒙陕甘宁联防联控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项目,积极申报罗山“山水工程”,开展吴忠黄河、青铜峡库区、盐池哈巴湖等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完成林草生态修复 2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 13.02%、55.53%、77.52%,让绿水青山美上加美。

持之以恒推进节能降碳。加快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推进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利用绿色技术,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突出抓好绿色企业、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和绿色单位创建。推动能源消费转型,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旅游,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五)坚持改革赋能,在激发发展活力上实现新突破。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拓空间,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现代化建设不断注入新动能。

持续深化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等 25 项国家、自治区级示范试点,推出更多具有吴忠辨识度的改革经验。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完善用水权、排污权等跨区域交易机制,盘活用好低效用地和存量设施,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做强主业,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巩固提升“管委会+公司”实体化运营质效,精准剥离园区社会管理事务,强化园区经济发展职能。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实施外资外贸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和机制,加强与黄河“几字弯”城市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

务实合作。深度参与中阿博览会、葡萄酒文旅博览会等国际交流活动,巩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友城等新兴市场。大力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力争新增外资外贸企业5家、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着力擦亮信用吴忠品牌,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积极推进盐池县、青铜峡市国家质量强县建设。全面推行“12345+网信+公安+信访+督查”协同联动机制,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诉求办理质效。推动涉企执法从集中整治向常态化规范转变,坚决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落实好助企纾困办公会机制,实打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六)坚持统筹兼顾,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让城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力争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7%。完善配售型保障房建设管理办法,推进闲置房盘活处置。大力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改造老旧小区16个、城中村住房352套、“四类管线”576公里。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更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全面建成运行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与治理效能。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城市干净整洁、有里有面、充满生机活力。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

4类村庄建设,优化完善农村基础路网,新修(改造)农村公路350公里,加大供排水、电网、5G网络建设改造力度。推进中心镇建设,打造塞上江南和美乡村样板村60个以上。深化农村高额彩礼整治,着力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不断增强农业效益。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大力实施“1785”工程,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红线,积极申报国家级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市。做深做细“土特产”文章,聚力发展牛奶、肉牛、滩羊等7大区域主导产业和黄花菜、大青葡萄等8个地方特色产业,举办蔬菜产业大会暨第十一届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完善冷链集配中心等现代流通网络,打通生鲜农产品进城下乡双通道,拓宽“线上+线下”消费渠道,推动更多“吴忠优品”走进千家万户,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效益。

(七)坚持人民至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实施精准就业服务攻坚年行动,扎实推进稳岗扩岗,聚焦特色产业、服务消费、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发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全力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维护劳动用工合法权益,拓宽居民增收致富路。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基础教育资源

布局,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扩容计划,建设专门学校,支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完成宁夏书院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病房改造、设备更新,争取实施红寺堡、盐池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项目,大力推动3个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10个中医阁建设。深化文体惠民利民工程,办好“送戏下乡”、村BA等活动赛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持续完善生育支付政策,规范医保基金运行管理。推行“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等市场化养老模式,推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63%和92%以上。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建成投用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强化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建成吴忠市殡仪馆、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今年,我们将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高质高效”的原则,继续谋划实施6类30件民生实事,切实把民之所盼作为政之所向,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八)坚持底线思维,在平安吴忠建设上实现新突破。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着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深化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一件事”全链条和“小部位”专项整治,抓好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第三方专家、行业骨干等专业力量对危化、

矿山、工贸等重点领域开展“巡诊”服务,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大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有序化解存量,保持债务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持续抓好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运行监测调度,不断提升能源安全水平。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六大行动”,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抓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营造军政军民鱼水情深的浓厚氛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务实勤政、廉洁从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九五”普法,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着力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持续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确保

政府从决策到执行的全过程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深化效能政府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想问题、定措施、抓工作,着力增强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的本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增强马上就办的行动力,提升终端见效的执行力,完善“决策-落实-督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干一件成一件。

深化廉洁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

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坚决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营造崇德尚廉、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精耕细作、锐意进取,以抓铁有痕、较真碰硬的韧劲见真章、开新局,以只争朝夕、善作善成的干劲建新功、交答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吴忠实践新篇章!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6〕6号

2025年以来,吴忠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15336”总体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委主要负责同志6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安排法治建设工作,将大力推进依法治市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推动法治建设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法治

政府建设方面问题,及时研究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管辖权移交等重点工作;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落实出庭应诉制度,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全市出庭应诉率达100%。市委、市政府持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十二个坚持”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一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四学”机制,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00余次,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90次,法治培训100余场。二是全面

推动示范创建。指导青铜峡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吴忠市、同心县积极争创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盐池县“法治护航盐池滩羊荣膺国字品牌”争创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三是全面整改督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中央依法治国办和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反馈问题 32 个,列出 156 条具体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坚持依法行政,健全政府治理体系。一是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出台《吴忠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后评估。二是高标准审查规范性文件。推行政府决策合法性、一致性审查等 10 项评估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全年共审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涉法事务 149 件,对《吴忠市地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高水平规范行政决策。研究制定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殡葬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 6 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三)加大监督制约,提升政府公信力。一是多元监督提质效。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政府部门办理全市人大代表建议 6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64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二是强化内审促整改。坚持内部监督,依法保障审计、督查等部门的监督权,全年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经济责任、民生项目等审计 21 项,整改问题 226 个。三是阳光政务助公开。深化政务公开,聚焦年度重点工作、重大

改革政策等发布政务信息 4200 余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30 余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持续规范执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市 3798 名执法人员全部完成 60 学时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执法人员考试,新申领执法证件 482 个;依法编制、备案行政检查计划,市本级 24 个行政执法部门报备检查事项 139 项;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制度,2025 年度从轻或免罚案件 328 件。二是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核查办结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87 条,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12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148.41 万元。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亮码入企”行政检查,切实减少多重检查,全年入企检查 1692 次,同比下降 61%。三是持续加强惠企政策措施。出台《营商环境优化提质行动方案》《关于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三条措施》,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利企创新举措,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覆盖率提升至 89.6%,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动态调整并公布 262 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31 项证明事项清单、61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五)践行法治为民,夯实法治社会根基。一是行政争议化解更加有效。出台《吴忠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与应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深化府院、府检联动,设立行政复议驻法院复议、争议窗口。全市行政复议机关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597 件,办理 586 件,纠错 77 件。二是社会稳定更加和谐有序。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活动,市县乡

三级“1+5+48”的综合中心体系全部建成运行,累计调解矛盾纠纷 8725 件,办理法律援助民生实事 2748 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2687.5 万元。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更加精准。坚持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国民、社会教育体系,深入总结推广“八五”普法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旁听庭审,累计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00 余场次,全市上下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平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合力上还有待加强,行政争议化解还需加力,行政执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等。2026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法治中国、法治宁夏建设部署要求,一体推动法治吴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四学”机制,

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积极争创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入推进“九五”普法,严格落实和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素养。三是全面深化法治领域重点改革。扎实推动“综合查一次”等重点改革任务,健全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特色产业法治供给,着力推动立法决策科学化、行政执法规范化、营商环境法治化、矛盾化解实质化、制约监督体系化、法治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为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门立群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分管市审计局。

李成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税务局、调查队、消防救援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人行吴忠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交行吴忠分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保险机构。

黄晓东同志 负责中央对口帮扶、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米成坤同志 负责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

马同松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数字吴忠、数字经济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数据局。

联系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吴忠市管理处、中国广电吴忠分公司。

李亮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市司法局、信访局、法学会,国家安全局。

马学峰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联系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黄培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教育、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李成副市长分管财税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

公开办公室)、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渠首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尚自刚同志 负责民政救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双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吴忠军分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马泰同志 协助市人民政府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成、黄晓东互为 AB 岗,米成坤、马同松互为 AB 岗,李亮、马学峰互为 AB 岗,黄培、尚自刚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吴忠市利通区范围内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配售、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销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不得上市交易),面向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引进人才等配售的具有保障属性的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审计、审批服务、税务、住房公积金、残联等部门,利通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协助做好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筹集建设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项目新建和存量房收购等方式筹集建设。

新建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等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存量房收购项目是指在国有土地上已建成的,具备确权办证条件的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筹集途径包括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盘活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持住房、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项目存量房,以司法拍卖价格收购司法处置的商品房等。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基础上,注重提升居住品质。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符合条件的特殊类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适当放宽至140平方米。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坚持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做好项目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资金优先支持通过申请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和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

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新建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贷款和其他筹集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营贷款,专款专用,封闭管理。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由经营状况

及授信良好的市属国有企业，按照保本微利、封闭运行的原则组织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第三章 资格准入

第九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一户家庭只能申请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且只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已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其他保障性住房。

主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申请人有配偶的，其配偶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的，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达到法定年龄后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市利通区范围内户籍家庭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户籍登记在利通区范围内；
- (二) 在利通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三)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利通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3 倍；
- (四) 申请前在利通区范围内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城镇居民(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累计缴纳养老保险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除外)。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吴忠市引进的各类人才、本市利通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含聘用人员)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利通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二) 申请前在利通区范围内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累计缴纳养老保险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一) 已参加房改购房、集资建房或购买过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的；
- (二) 在利通区范围内有宅基地或原有房屋被征收等待安置的；
- (三) 已享受过本市人才购房政策的；
- (四) 其他按规定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
- (三) 收入证明；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自治区、吴忠市认定的各类人才，申请时除提供(一)(二)(三)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人才认定证明以及是否享受人才购房政策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购资格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二) 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务官网、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

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家庭获得申购资格,并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配售价格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综合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建设成本、管理成本和不超过5%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收购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收购成本、税金及适当利润率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价格进行配售。如需调整配售价格的,需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新建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施工至主体结构的二分之一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后,达到销售条件;收购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达到销售条件。

第十八条 配售方式结合项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项目运营实施主体在项目达到销售条件后办理房屋配售手续,制定配售方案,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配售:

(一)发布配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配售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配套餐数、户型面积、配售价格、装修标准、物业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

基本情况和意向登记具体地点。

(二)申购意向登记。预登记轮候对象应根据公告信息,在指定地点办理意向登记,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复审仍符合条件的对象,方可参加后续配售流程。

(三)组织开展配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意向登记数量灵活组织开展配售。

1.公开摇号配售。当意向登记数量大于房源数量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摇号确定配售结果。摇号过程在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在政务官网、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购房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实地看房,办理认购手续。

2.自主选房配售。当房源数量大于意向登记数量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意向登记人员抽取顺序号后,按顺序号自主选房确定配售结果,选房结果在政务官网、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购房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实地看房,办理认购手续。

(四)买卖合同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购房家庭缴纳购房款(或办理购房按揭贷款)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并签订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房屋性质应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五)退出其他保障。正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家庭,自实际交房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原承租住房。

(六)零星房源配售。因退房、放弃申购等原因产生的零星房源重新组织配售。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标准以项目建设规划为准。配套装修的,装饰装修内容及价格应在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购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缴纳购房款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购,取消其购买资格。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后,由运营实施主体配合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权利性质注明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的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五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禁止以除按揭贷款外的其他形式抵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回购方式退出保障。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未满五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

购房人因以下原因确需退出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进行回购,退回房屋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因患重大疾病或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等原因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通过购买、继承、赠予等途径获得其他住房的;

(三)因工作调动,户籍、社保迁出利通区的;

(四)因购房人死亡,继承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五)其他按规定可以回购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申请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未设立居住权、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

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气、供热、物业等费用已结清;

(四)其他应满足的条件。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需经运营实施主体验收合格。购房人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破坏部分损失及维修费用由购房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收回房屋,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回购价格退还房款。依法追究购买人违约责任,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将其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一)隐瞒家庭人口、婚姻、收入、住房等不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三)擅自转让、抵押、转租、转借、私自调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四)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抵押权而处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购房家庭因个人债务涉诉导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被司法处置的;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回购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购房人符合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购房人自行装修及对房屋的添附成本不予补偿,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因购房人死亡或离异,确需变更房屋所有权人的,由申请人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变更证明,购房人持准予变更证明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一户家庭只能申请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因继承或婚姻析产等方式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只能保留一套。离婚析产后未享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保障资格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对售卖、居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资格、侵占

住房、长期闲置、转卖倒卖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项目运营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1号

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吴忠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吴忠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支持市级预算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相关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整合存量资源、强化管理和提高效益原则,整合各级各类政务信息化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资金、上级部门给予的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政务服务资金、使用中央和自治区信息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数字化部分相关资金等,涵盖信息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运维、管理、服务、软硬件采购等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择优支持、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强项目年度建设资金总额控制,统筹协调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吴忠市本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具体包括:

- (一)新建、改(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
- (二)已建成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
- (三)政务信息系统的业务分析、数据清洗、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利用等辅助服务;
- (四)信息化领域咨询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评估、验收测评、项目申报及业务培训;
- (五)信息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运维、管理、服务及软硬件采购。

第六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政务信息化有关规定,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 (二)坚持统筹、集约、整合、共享,在现有数字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基础上开发利用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不得重复建设;
- (三)项目内容、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合理可行,能够提供数据资源目录并实现公共数据共享;
- (四)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规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数字化建设政策规定和导向要求,优先保障市级数字化发展重点任务场景、重点数字基础设施、重要业务系统和建设效益高的项目。

第三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财力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额度,动态录入上级部门给予的涉及数字化领域的建设、奖励、补贴等相关资金。

第九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向市数据局提交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由市数据局形成项目滚动储备库,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

第十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数据局提交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由市数据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及市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进行研究论证、集中评审并提出审定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安排下一年度全市专项资金预算。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实施期限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确定后,原则上不再以其他任何资金形式列支各部门信息化资金。确需增加或变更的,于当年7月底前对专项资金进行集中调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竣工验收后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形成的数据、软硬件资产,应办理资产移交、登记手续,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市级各有关单位结合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相关规定推进数据资产市场化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

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共享开放的范围、程度以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估,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第四章 运维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应参照《吴忠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吴忠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标准》,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预算,并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数据局提交下一年度运维经费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共享情况和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共享数据及开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的政务信息系统,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十七条 市数据局依据市级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完善分级分类、规范统一的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技术标准和经费定额标准。市级各有关单位应明确政务信息系统运维责任人,并按系统重要程度,建立分级运维管理体系,包括运维管理制度和技术管控措施等,强化运维统筹和集约,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数据共享。

第十八条 对于长期使用的综合门户、指挥调度平台以及直接为群众提供即时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确需定期小规模优化的,可纳入运维范围。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整改完成前暂停专项资金申请:

(一)未按要求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通用技术能力集约共享、政务服务集成应用的;

(三)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负责设立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负责做好项目的资产管理、财务核算,配合市财政局、数据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政务信息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

按政务信息化建设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数据局。市财政局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联合市数据局等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运行效率、数据安全、应用效果等进行总体监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完善预算管理以及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不得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其他管理要求,按照《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24〕19号)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附件:1.吴忠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规范

2.吴忠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标准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吴公管委规发〔2026〕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综合施策巩固全市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态势,推动房地产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的,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日期起5年内,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款。

二、自住住房结构加固及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对吴忠市辖区村集体个人自住住房或2005年底前提建的城镇自住住房,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危险性房屋的,自主进行结构加固及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凭相关材料及相关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

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10万元。缴存人在对上述项目改建期间租赁房屋支付房租的,执行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三、自住住房节能改造及修缮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对吴忠市辖区村集体个人自住住房或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自住住房实施节能改造修缮(主要包括采暖、门窗、保温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的,凭相关材料及关系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自住住房适老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且缴存人对本人或父母名下吴忠市辖区内的自住住房进行适老改造的,凭相关材料及关系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五、缴存人自住住房适幼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育有3岁以下幼儿的,对吴忠市辖区内的自住住房进行适幼化改造的,凭相关材料及关系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残疾人自住住房无障碍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对吴忠市辖区内的

自住住房进行助残无障碍改造的,凭相关材料及相关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七、购买自住住房缴纳契税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或配偶购买宁夏辖区内自住住房缴纳契税的,凭相关材料及相关证明,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契税金额。

八、调整缴存人家庭贷款申请次数限制。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及配偶在婚前各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的,婚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

九、提高退役军人最高贷款额度。

本政策执行期间内,缴存人及配偶任意一方为退役军人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可再上浮20%。

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提取政策仅适用于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业务审批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缴存人追加补充证明材料;本政策自2026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同步遵照执行《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吴忠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海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余海峰等1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政府决定:

余海峰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岳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斌文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马银凤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龙鹏春任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徐金林任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康辉文任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莅欣任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利刚任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永胜任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列任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东任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占斌任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明任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碧成任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琦伟任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义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高建国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院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尹训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炜市行政学院副院长、院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义、尹训刚2名同志办理退休手续,退休时间从2025年12月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彬任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院长。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张彬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朝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丁朝炜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

袁保峰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姜涛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

1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杨冕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职务;

免去柳军红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吴兴耀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毛惠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黎炯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毛惠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冯立等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政府决定:

王学军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力莉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冯立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晓勇任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主任。

马青涛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柏永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占华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李平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青峦任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固定资 产 投资增速 (%)
吴 忠 市	5.6	吴 忠 市	5.0	-0.6
利 通 区	1.4	利 通 区	2.1	0.7
# 区本级	5.9	# 区本级	-	-
# 金积工业园区	0.8	# 金积工业园区	-	-
红 寺 堡 区	11.9	红 寺 堡 区	18.0	5.5
# 区本级	-16.4	# 区本级	-	-
# 太阳山开发区	16.2	# 太阳山开发区	-	-
青 铜 峡 市	-2.5	青 铜 峡 市	-0.5	2.1
盐 池 县	8.7	盐 池 县	-9.0	-16.3
同 心 县	10.7	同 心 县	127.9	105.9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 忠 市	9.13	3.0	吴 忠 市	51.63	2.4
利 通 区	0.81	0.2	利 通 区	4.21	-5.4
红 寺 堡 区	0.70	3.2	红 寺 堡 区	4.63	4.4
青 铜 峡 市	1.53	5.2	青 铜 峡 市	11.14	9.2
盐 池 县	2.06	1.5	盐 池 县	8.00	-3.7
同 心 县	1.11	8.4	同 心 县	8.19	4.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